

第 175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麗如(註冊編號：003728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—

- (i)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
- (ii)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4)條的規定；及
- (iii)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，濫用藥物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3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陳麗如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其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i)及(iii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陳麗如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從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12 個月，同期執行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ii)，命令向陳麗如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